

关于遂溪县喜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遂溪县喜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遂溪县喜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遂溪县喜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位于广东省遂溪县乐民镇松树村委会西沟村过路尾，主要是利用现有猪舍、管理区等配套设施进行扩建改造，改扩建完成后年存栏5000头种猪、3000头育肥猪，年出栏6000头育肥猪、100000头仔猪，年产有机肥3086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

项目代码：2102-440823-04-01-888057。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肥间及粪污收集池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保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醒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土地体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综合污水采取“黑膜沼气池+二级 A/O”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要求后，须经自建管网用于附近经济作物灌溉；同时在灌溉区范围内布置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 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病死猪及分娩物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置；猪粪、沼渣运至堆肥间经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污泥脱水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暂存池，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 0.234 吨/年，来源于遂溪县吉城电力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回收指标。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

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